

上编

中国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本章重点知识：公司的概念、特征、分类；公司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建议课时：4 课时。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一词，在当今社会已被人们广泛熟悉。作为一种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在世界各国得到了广泛适用，但由于各国的法律文化和立法习惯的差异，对于公司的概念，不同国家和地区也有很大的差别。

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概念通常进行明确的立法界定，以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为代表。日本《商法典》第 52 条规定：“本法所谓公司，指以经营商行为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1 条规定：“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

与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不同的是，英美法系国家或地区立法一般不对公司的概念进行严格界定，因而也没有明确的公司定义，以美国和我国香港地区为代表。美国《标准公司法》规定：“公司是指受本法令管辖的营利公司。”延续英美法系传统的我国香港地区在其“公司条例”中规定：“公司指根据本条例组成及注册的公司或原有公司。”这些条文虽然对公司进行了规定，但很难说是对公司的完整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文称《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可见，从立法上来看，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概念并未作明确地界定，但《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我们可以将公司定义为，公司是指依照法定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二、公司的特征

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自其产生以来，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尤其成为大型企业的标准组织形式。许多学者认为，现代公司的成功源于其核心的法律特征，即集中反映公司与其他主体的根本区别。其特征如下：

(一) 以营利为目的

所谓营利，就是通过经营获取利润，以较少的经营投入获取较大的经营利益。公司和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均属于企业，是企业的一种法律形式，企业的本质属性是营利，公司也不例外，公司的营利性是其本性。公司由投资者出资组成，投资者的投资目的是为了获得投资的收益和回报，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必须要求公司最大限度地追求经营利润。其实，公司是投资者实现投资利益的法律工具。

公司的营利活动一般要具有连续性，而不是一次性、偶然的营业行为；公司的营业一般也



应有固定的场所；公司从事何种经营活动，必须预先明确规定，一经规定，便成为公司特定经营范围，不得随意改变。公司可以有期限地存在，也可以永久经营。

(二) 具备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资格是公司与其他非法人经济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相区别的主要特征。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文称《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依法成立；二是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我国公司完全满足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第一，我国公司设立无论从条件还是程序上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成立；第二，公司的最初资产来自于股东的出资，股东出资后丧失对投资财产的直接支配权，转为由公司享有，股东和公司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股东只享有股权；第三，公司作为一种稳定的经济组织，必定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组织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经理等；第四，公司作为营利性组织，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广泛的权利，国家保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求公司为自己的活动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有自己的财产，有能力也有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另外，我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我国公司是企业法人，符合法人条件，具备法人资格。

(三) 依法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为取得公司主体资格而依法定程序进行的一系列法律行为的总和。依法设



立，是对所有法人的共同要求，从世界范围看，公司要成为法人，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并经法定的程序设立。在我国，公司要取得法人资格，不仅要具备《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法人成立的条件，还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因此，第一，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设立，而不能自行设立；第二，公司不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还应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设立。

(四) 符合法定要求的股东投资

传统的民商事法律认为公司是社团法人，须有复数的社员集合而成。这种集合包括两方面的含义：第一，主体的集合。公司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这里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但在数量上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一个主体不能组成公司，而只能成立独资企业。公司由多数人组成的法律性质又称为公司的社团性或联合性，所以，公司又被称为联合体或共同体。第二，资本的集合。公司以股东的出资为其设立的基础，股东均需向公司认缴出资或认购股份。我国法律规定，股东可以以金钱、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不能用个人的劳务、个人信誉和商业社会关系作价投资，这与合伙企业不同。公司利益的分配一般按投资所占的比例进行。

我国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原则上坚持公司应当具有社团性，即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但是，允许存在例外情形，承认有限责任公司中一人公司的合法地位。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允许设立成一人公司的形式，其发起人人数最低为 2 人。国有独资公司是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有别于一般的一人公司。2014 年修订《公司法》时继续沿用了 2005 年《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



(五) 以章程为公司存在和活动的依据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也是公司必备的规定公司组织及活动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公司章程是公司有效成立和活动必备的法律文件，一经确立，对全体股东（包括后加入的股东）和公司法人自身、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同时，章程也是公司的宣言书，公众往往通过章程了解公司的资信、组织机构和财产状况等情况，进而决定是否与公司进行经济交往；公司在运营中发生章程条款的障碍时，也首先通过股东会议修改章程；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也是通过章程对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因此，章程是公司存在和活动的依据，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条件之一，无论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都必须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订立公司章程，章程须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公司的种类不断增多，公司的形态也日趋复杂，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对公司进行分类，这将有助于对公司的理解和研究。

一、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形式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这是公司的众多分类中最为重要的一种。

(一)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是无限责任公司的简称，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股东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无限公司的股东无论出资多少，一律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每一个股东对公司的债务都负有清偿责任。无限公司是最早出现的一类公司，大陆法系国家承认这种公司形式，而英美法系国家则不承认其为公司，将其视为普通合伙。《德国商法典》第 105 条规定：“各股东以共同商号经营商业，对公司债权人负无限责任的公司，为无限公司。”《法国公司法》第 10 条规定：“无限责任股东均有商人资格，应就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日本、法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赋予无限公司法人资格，而德国则相反。

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其信用基础为股东个人信用。无限公司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第一，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从数量上看，股东人数为两人以上（包括两人），如果在运营过程中公司股东仅剩一人，公司应当解散或者变更为独资企业；从股东性质上看，股东只能是自然人，公司不能成为无限公司的股东。第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第三，无限公司在形式上属于公司，与商事合伙有区别。无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个别国家规定除外），有严格的组织系统和必备章程，受强制性规范约束较多。而商事合伙并不具备法人资格，其设立条件、程序和组织机构相对灵活，多受任意性规范调整。无限公司尽管组织结构简单、信用可靠，但股东承担责任重，经营风险大，筹集资本比较困难。因此，无限公司虽然历史悠久，但规模难以扩大，这种公司形式多为中小型企业采用。在我国，无限公司已经演化为普通合伙企业，且我国立法只承认公司股东责任的有限性，因此，无限公司的推行毫无意义，我国《公司法》并未规定这类公司形式。

（二）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公司。如果公司只剩一种股东，该公司应当宣告解散或者变更为另一公司形式。此



外，法律对两种股东的限制不同。无限责任股东只能是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则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部分有限责任公司死亡或破产，通常不会影响公司的存在，任何无限责任股东死亡或退出，除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即告解散。各国法律一般规定，无限责任股东的出资方式不受限制，但一般不能转让其出资；有限责任公司只能以财产出资，但其出资份额均可自由转让。无限责任股东均可执行公司业务，但负有竞业禁止的义务；有限责任公司只享有监督权，不能执行公司业务，亦不受竞业禁止的限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两合公司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形式，英美法系国家将其视为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法来进行规范。在我国，两合公司已经演化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法》对这种企业形式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公司法》中未规定两合公司。

（三）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公司资本分为等额股份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两合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兼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特点。它既有无限责任股东以增强公司的信用，又可以将公司资本分成等额股份，发行股票以吸收社会上的小额分散资本。但股份两合公司也有其缺点，主要表现为无限责任股东责任过重，风险较大，而有限责任股东虽然承担有限责任，但无权参与管理公司事务，其地位远不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投资兴趣也会逐渐减退。

（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 50 人以下的股东组成，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重要的公司形式，本书第二章、第三



章将专门介绍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制度。

(五)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指由 2 人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现行《公司法》承认的两种公司形式之一，本书第四章、第五章将专门介绍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

这种分类是大陆法系国家包括德国、法国、日本、瑞士等对公司所作的分类，我国台湾地区也采用此种分类方式。这种分类不只是理论分类，更是法定分类，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都按照这种分类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公司分别作出规定，同时，法律明确要求在公司名称中注明公司的类型，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样，便于公众了解其类型。目前，前三种公司形式对投资人的吸引力越来越小，已不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基本处于萎缩阶段，我国《公司法》承认的公司形式仅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依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一) 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而组成的公司，最典型的人合公司是无限公司。这种公司对外进行经营活动时，主要依靠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和社会影响，而公司资本则处于次要地位。这此情况下，股东之间应当相互了解，并建立足够的信任关系，一般来说，这种公司具有家族性的特点。



(二) 资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以公司资本和资产条件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最典型的资合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这种公司对外从事经营活动时，主要依靠的是资本规模和资本信用程度，至于股东个人信用如何，则不被债权人所关注。由于此种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股东间仅以出资相结合，无须相互了解，公司具有公众化的特点。

(三) 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信用基础兼具股东个人信用及公司资本和资产信用的公司，公司既有人合性质又有资合性质，最典型的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这种分类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一种学理分类，但德国公司法上有资合公司、人合公司的法律术语。这种分类揭示了公司法的立法意旨，即公司法依据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对不同类型的公司作出了的具体规定。

三、封闭性公司和开放性公司

依股份是否允许公开发行人和自由转让为标准，公司可分为封闭性公司和开放性公司。

(一) 封闭性公司

封闭性公司 (private company[英] , closed company[美]) , 也称为 (股票) 不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非公开招股公司。其特点是公司的股份仅由特定的股东持有，不能公开向社会发行；股东的股份可以有条件地转让，但不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

(二) 开放性公司

开放性公司 (public company) , 又称股票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公开招股公司。其特点是公司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这种分类方法主要存在于英



美法系国家。在英美法系国家，凡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一律称为有限公司，且公司的资本都分成等额的股份，股份向不特定的人公开发行的公司称为开放性公司，股份只能由少数特定的人持有的公司即是封闭性公司。事实上，封闭性公司是大陆法系国家中的股票不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而开放性公司是股票可以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

四、总公司和分公司

依公司内部管辖关系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

总公司也称本公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对其组织系统内全部分支机构行使管辖权的公司。分公司是指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受总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总公司与分公司是对应的概念，总公司是设有分公司的完整公司，其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和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而分公司是由总公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没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也没有独立的财产，不能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的经营结果直接归属于总公司，分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由总公司负责清偿。因此，有的法律学者认为分公司不是公司。

五、母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依公司间持股关系和控制关系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母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通过协议等方式能够实际控制另一公司的经营活动的公司。母公司也称为控股公司，但控股公司的概念范围更广，控股公司不一定能达到母公司的标准。子公司是指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所拥有或通过协议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 拥有多数股份；2. 拥有多数表决权；3. 具有选任管理机构或监事机构的多数人员的权力；4. 控制着财务、人事、合同



或其他方面的联系。同理，子公司控制另一公司的经营活动时，该另一公司被称为孙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是相互对应的概念，子公司受到母公司的实际控制，孙公司受到子公司和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但这种控制关系主要是基于股权的持有而发生，而不是直接控制，因此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各为独立的法人，以自己的法人财产独立的对外承担责任，控股公司仅以自己所持有的股份对被控股公司承担责任。法律规制控股公司与被控股公司关系的原则是保障各公司的独立人格，禁止控股公司利用控制关系损害被控股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六、国营公司、私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依公司资本构成的来源属性为标准，公司可分为国营公司、私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国营公司是国有公司的早期称谓，现在通用国有公司的说法，是指公司资本全部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公司，或公司发行的股份完全由国家收购持有或国家持有绝大部分的公司。国营公司虽然名称是“公司”，但并不是严格的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只是国营企业的一种不规范的模式而已。私营公司也是早期不规范的说法，从资本属性来源看应当说是私有公司，是指公司资本完全由私人投资组成的公司。合营公司指公司的资本是由国家资本和私人资本共同组成的公司，其中国家投资的份额不超过公司资本的 50%。

七、本国公司、外国公司与跨国公司

依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与跨国公司。

(一) 本国公司

本国公司是指依据本国公司法在本国国境范围内设立的公司，公司的股东可能具有本国国籍，也可能具有外国国籍。关于公司国籍的确定，国际私法上有不同的立法和学说，有的以公



司设立登记地为公司国籍，有的以公司住所地为公司国籍，有的以公司设立人的国籍为公司国籍，有的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籍为公司国籍，还有的采用复合标准，将公司的住所地和公司登记注册地结合起来确定公司国籍。与许多国家立法一样，我国采用的是复合标准，即依照中国法律组成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属于中国公司并受中国公司法调整。例如，在我国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均属于中国公司。

（二）外国公司

外国公司是指不具有本国国籍而隶属于外国国籍的公司，从普通法律意义上讲，一切依据外国法律在外国设立的公司均是外国公司。公司法中的外国公司通常表现为一种特殊的分公司，这种公司相对于总公司来说是外国公司的分公司，而相对于分公司业务活动所在地国家而言，则是外国公司。由于外国公司属外国法律管辖，外国公司在他国设立的分支机构没有法人资格，所以，我国公司法直接称之为“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在得到所在国的认许或批准、并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之后即可在该国营业，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三）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是指以一国（通常是本国，又称母国）为基地或中心，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称东道国）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国际性或世界性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大型公司，其联系的纽带主要是资本、经济技术和管理等。

除了以上分类之外，还可以依据经营的行业不同，将公司分为工业公司、商业公司、建筑公司、运输公司等；依据股东数量不同，将公司分为普通公司和一人公司。



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公司法的概念

在我国，尽管《公司法》未直接规定公司法的含义，但学理上则普遍对其加以明确界定。

通常认为，公司法是指调整公司设立、组织、活动、清算及其他对内对外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有实质意义的公司法和形式意义的公司法之分。实质意义的公司法又称广义公司法，泛指与公司有关的所有法规，除单行的公司法规外，还包括民法、民事诉讼法、证券法、商事登记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的规定。形式意义的公司法又称狭义公司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专门规定公司制度并以“公司法”命名的单行法规，如我国《公司法》、法国《商事公司法》等。我们通常所称的公司法一般为形式意义的公司法。

二、公司法的特征

（一）公司法是一种商业组织法

组织法是指规定某种社会组织的设立、解散、组织机构和活动范围的法律规范，组织法的鲜明特点是对调整的社会组织的内部及外部关系作全面的规定。无论是采用“民商合一”还是“民商分立”的立法体例，都不影响公司法是商事主体组织法的本质属性。商事主体通常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三种，而公司是现代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公司法作为规范主体地位的组织法，对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章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组织结构和法律地位等作了全面的规定，因此，公司法具有组织法的特征。

（二）公司法是一种商业行为法



公司法除了对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经营资格作出规定外，还对与公司自身主体的运作和发展相关的商业行为进行规范，如商业代理、股东会的举行、股票的发行、债券的发行、股份的转让、董事行为的规范和制约、公司合并与收购、公司营业转让、公司重整、解散与清算等，在这个意义上讲，公司法又具有商业行为法的特征。

（三）公司法是制定法

公司法是制定法，即以成文法的形式实现对公司关系的有效调整。无论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都认为公司法是国家制定和颁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公司法以制定法形式存在，这样可以使有关公司的法律地位等问题得到系统的、准确的规定，同时，对于公司组织活动中的程序性规定，必须有系统的、内容准确而又能迅速反映新的变化的法律规定，与其相适应的立法形式是制定法而不是判例法。

（四）公司法的主要内容强制性规范组成

法律规范有强制性与任意性之分。强制性规范是指必须依照法律适用、不能以个人意志予以变更和排除适用的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允许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通过协商设立、变更、解除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作为调整公司内部、外部关系的公司法同时兼具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但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凡公司法规定的内容，公司的设立人以及公司都必须遵守，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究其原因，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不仅是发起人及股东的私事，它还关系到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乃至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证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营，保证交易的安全与公正，公司法更多地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和渗透。



(五) 公司法是一种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法律规范

凡规定权利义务的实质及范围的法律为实体法，如宪法、刑法、民法等，凡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程序的程序为程序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公司法规范公司组织和活动的法律规范，在公司的设立、运行、变更、消灭等活动中，公司法对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这些内容属于实体法的范畴，而公司法对公司设立、变更和解散以及公司管理的具体程序和运作机制的规定则属于程序性规范。

第四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公司法在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时在特定范围内所普遍适用的基本准则，也是在公司立法和司法过程中应坚持和遵循的基本准则。公司法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鼓励投资原则、公司自治原则、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公司及利益相关者保护原则、股权平等原则、权力制衡原则、利益均衡原则等。

一、鼓励投资原则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组织，是股东投资的工具，是股东共同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的法律形式。因此，公司法的重要原则之一就是鼓励投资、便利投资。在全球经济激烈竞争的背景下，各国经济的竞争不仅是产品、市场的竞争，更是制度的竞争。制度的竞争，无论是顶端竞争，还是底端竞争，其实质都是比试谁的规则最优，谁更能吸引投资者，谁更能为企业成长、发展提供最优越的制度环境。因此，新公司法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等都体现了公司法鼓励投资的原则。



二、公司自治原则

公司自治是私法自治在公司法领域内的体现，是指允许公司在法定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的一切事项，允许以章程、决议及约定排除任意性条款的适用，审慎设置强制性规范，努力维护公司行为的效力。自治原则符合市场主体在市场中的运动规律：出资人对自己的决策、选择和行为负责；公司以章程为基础，自主应对市场的变化，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自治原则防止了国家权力的过度渗入，充分体现了公司作为市场主体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与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只拥有附属地位形成鲜明的对照，适应了公司法发展的内在规律性要求。

三、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股东有限责任是指股东以其投资（出资额或者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它是公司区别于其他经济组织最明显的法律特征，也是公司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社会最重要的经济形态的主要原因所在。有限责任和公司的法人性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前者是从股东角度来说，后者是从公司角度而言。如果不存在股东有限责任原则，股东与公司的民事主体资格就很难彻底分开，公司的法人性就无从谈起；相反，如果不承认公司的法人性，也就无从实现股东有限责任原则。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法律的基石，现代公司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建立以及各项具体制度的完善，皆与股东有限责任密切相关。因此，将股东有限责任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既符合现代公司法的发展方向，也符合我国公司立法的实际。

四、公司及利益相关者保护原则

公司法律制度设立的出发点是确保公司的良性运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也就成为公司法必须具备的功能性目的，然而，现代公司不再仅仅被当做股东单一主体的利益工具，而被认为



是股东、管理者、债权人、职工等诸多利益相关者利益的集合体，因此，保护公司及股东、管理者、债权人和职工等所有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是现代公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五、股权平等原则

股权平等原则是指股东以自己的出资（出资额或者股份）为基础而享有平等待遇的原则，同种性质的出资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不允许存在差别待遇。股权平等是股东在出资额或股份基础上的平等，而非所有股东权利的平等，因此，股权平等并不排除股权内容的不同。只要股东投资的性质、数额相同，公司即要对其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但股东各按其缴纳的出资额或所持的股份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大小、承担义务的轻重与其向公司出资的多少成正比。出资少，享有的权利小，承担的义务轻；反之，出资多，享有的权利大，承担的义务重。股权可以划分为普通股、特别股，拥有不同股权的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有区别的。

六、权力制衡原则

权力制衡原则是公司内部治理方面的基本原则，是以对公司各种权力合理分配、相互制衡为出发点而进行权力配置的原则。权力制衡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这是公司运作的精髓。大陆法系国家大都分设不同的部门来行使公司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等，以实现权力之间的制约和平衡。英美法系国家虽没有设立独立的监督机关，但在其公司执行机关内部仍设有执行监督职能的机构和人员，如外部董事（或称独立董事）和会计检察员或审计师等。我国公司法也充分体现了这一基本原则，明确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力配置和职责分工。



七、利益均衡原则

利益均衡原则是基于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影响公司及社会发展的多种利益关系进行分析、均衡的原则。利益均衡意味着对某一利益过度保护的否定。公司是一个由不同利益相关者组成的联合体，平衡公司、股东、债权人和第三人等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成为各国公司立法的重点和最基本的指导思想。

第五节 中外公司法发展简史

，以美国和我国香港地区为代表。美（一）英国公司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英国公司法的产生与发展

1. 公司法的早期立法发展。

公司立法发端于英国、荷兰、北欧等海上贸易发达的国家和地区。17 世纪初叶，英国、荷兰、北欧等海上贸易发达国家和地区组建殖民公司，殖民公司由政府或国王特许设立，取得海外特定地区从事贸易的独占权，并代行本国政府的某些权力，例如东印度公司。

当时的殖民公司有两种类型：一是行会性质的合组公司，又被称之为规约公司，是在商人基尔特（Guild，行会）原则的基础上扩张起来的。公司本身没有资本，由参加人缴纳入伙金，这类公司实际只相当于贸易保护协会。另一类是合股公司，就是以公司参加人入股的资金作为共同资本，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经营运作，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享利润，承担风险，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东按所持股份分享利润，分担损失。英国东印度公司就是采用这种形式的。合股公司是股东协议的产物，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前身。



“南海泡沫”(South Sea Bubble)事件是英美早期公司立法史的重要分水岭。南海公司在 1711 年得到英国女王颁发的特许令,专门从事对西班牙的贸易活动。1714 年受战争影响公司的主要目标转向金融投机。1720 年南海公司获得包销英国大部分国债的权利。南海公司为了进一步搜罗资金,大量发行股票,并许诺优厚的回报条件,这就引发了抢购南海公司股票的热潮。不久,泡沫破裂了,许多人损失惨重而因此破产,人们便对投资设立公司失去兴趣。“南海泡沫”造成了人们的心理恐慌和严重的社会混乱,引起了英国政府的高度重视,议会通过了《泡沫法案》(*Bubble Act*),其内容主要包括:(1)任何未经合法授权而组建公司的行为和擅自发行股票的行为均属非法;(2)合股公司一般不具备法人资格。这次公司立法将股份公司严格限制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和法人资格的取得规定了种种限制,同时规定只有法人团体才可以公开发行股票。

2. 近代英国公司法的发展。

在 1825 年以后,英国议会颁布了一系列法令,逐渐放松了对公司设立方面的限制。1834 年颁布了《商事公司法》(*The Trading Company Act of 1834*), 1837 年颁布了《特许公司法》(*Letter Patent Act*),授权政府以专利许可证而不必实际颁发特许证授以公司法人,且对特许设立公司的方式、名称、成员、股份、诉讼代理人、注册备案及变更公告等作了详细规定。1844 年《英国合股公司法》颁行,确立了三大原则:(1)规定了成员的最低额为 25 名,并划清了合股公司与个人合伙的界限,规定合股公司的股份可以不经全体成员同意而转让;(2)确立了以登记方式成立法人的程序,这极大地简化了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不必费心去得到特许,只要注册就可以设立公司;(3)确立了公司完全公开的原则。将公司注册登记情况向社会公开,这有力地保护了公众利益,防止欺诈。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努力,这三项原则最终构成了公司法最基础的



内容。1948年，英国全面汇总了以往颁布的公司相关立法。

3. 现代英国公司法的发展。

1948年以来的英国公司立法呈现出独有的特点：一是对公司的监管力度加强。规定公司必须保存营业记录，赋予股东查阅相关记录的权利，要求公司定期公开营业报告，加强对股票交易的规范管理。二是公司立法由个人本位转向社会本位，体现出工业民主和公司的社会责任理念。现代英国公司法的发展一方面是应国内公司法改革需求的推动，另一方面也受到欧盟公司法统一进程的影响。

(二) 美国公司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美国的早期公司立法。

在早期，美国法律基本上都是在沿袭英国的立法例，设立公司需要经过特别许可。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美国各州先后制定了各自的公司法。1795年，北卡罗来纳州首先颁布了普通公司法，1811年纽约州颁布了公司法。到1860年，美国基本上不再存在特许设立公司的情况，成立公司只要申请登记即可。美国早期各州的公司立法呈现出鲜明的本土特色。

2. 现代美国公司法的发展。

美国于1950年由全美律师协会制定了供各州立法参考的公司法蓝本《示范公司法》，其后经过多次修订，1984年全面修改后形成《示范公司法》(修订本)。1992年5月，美国律师协会经10年研究发表了《公司治理的原理：分析和建议》报告，重心是强化监督机制。2002年7月30日总统布什签署旨在结束“低道德标准和虚假利润时代”的企业改革法案——《美国2002年上市公司财会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又称《2002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提出新的更及时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都有新规定，还增加了相关犯罪类型



和加重处罚的规定。

二、大陆法系的公司法发展史

(一) 法 国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于 1673 年颁布了《商事条例》，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开创了公司立法的先河，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公司立法。1673 年《商事条例》规定了公司的组织形式有普通公司和两合公司两种，但对于当时业已存在的殖民地贸易股份公司未作规定。法国 1807 年《商法典》首次对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规定，并明确股东仅在自己的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并对 18 世纪末出现的股份两合公司作了规定。

现行的法国《商事公司法》颁布于 1966 年，这是戴高乐时期法典化复兴的成果之一，后来经过了多次修正。《商事公司法》在内容上的特色是：(1) 公司设立原则不断演进。法国在公司的设立上比较完整地体现出公司设立原则的变化。最初法国也是采取特许主义，对公司的控制比较严格。后来随着经济生活的变化，法国的公司设立也从特许主义向核准主义转变，逐渐放宽了对公司设立的限制。之后，进一步的发展就是采取了严格准则主义的规定。(2) 率先提出了资本确定原则。法国公司法最早提出公司的资本要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且公司只有在资本募足之后，才告成立。资本确定原则有效地防止了滥设公司的行为，极大地保护了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二) 德 国

1892 年德国率先制定《有限责任公司法》，创立出一种介于股份公司和无限公司之间，既具有人合性质又具有资合性质的经济组织。此后，英、法、日也相继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法。1896



年8月，德国通过的《民法典》明文规定法人是民事权利的主体。1897年5月10日通过的德意志帝国《商法典》也是德国公司法的重要渊源。《商法典》具体调整商业关系，法典共905条，分为四编。其中第二编为商业公司与隐名合伙，规定了公司的种类和形式。1931年9月17日德国对公司法作了部分修改。1937年，德国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法》，该法首先借鉴英美法系授权资本制的经验，改变了多年奉行的法定资本制，这一变革被二战后多数大陆法系国家仿效。德国现行的《股份公司法》在1965年颁布，1998年做了一次修订。

（三）欧 盟

欧洲联盟公司法的主要渊源是欧洲联盟的基础条约和欧洲联盟的内部立法。欧盟公司法具有两个协调目标：一是降低欧盟成员国之间因为公司法规定的不同而给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带来的风险；二是消除在欧盟规模上运作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障碍。1992年2月，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签署了旨在建立欧洲联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该条约是在修改补充原来欧洲共同体的三个基本条约的基础上形成的。欧盟公司法方面的第一号指令是在1968年生效的，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第六号、第七号和第八号指令都是公司法方面的重要指令。《欧洲公司条例》于2004年正式实施，这是欧盟公司法协调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三、我国公司法的发展史

（一）旧中国早期的公司立法

受我国封建社会长期以来“重农抑商”传统的束缚，企业规模和组织形式的发展都极为缓慢。在图新自强的洋务运动中，官僚资本家组建了中国第一批公司企业，其中较为著名的有1872年的轮船招商局、1878年的中兴煤矿公司、1878年上海机器织布局等。1903年清政府颁布《奖励



公司章程》，鼓励集股创办公司，该章程于 1907 年修订。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公司律》诞生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1904 年 1 月），该法共 131 条，分 11 节内容，将公司分为合资公司、合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1910 年，清农工商部对原《公司律》加以修订，定名为《商律草案》，其中公司律 334 条，未及议决，清朝灭亡。

（二）民国时期的公司立法

1914 年，对清《商律草案》的公司律略加修订，定名为《公司条例》予以颁行。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 1929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公司法》的制定，同时颁布施行的还有《公司施行法》《公司登记管理规则》。之后，国民党政府对 1929 年《公司法》进行修订，大量吸收借鉴了英美法的立法原则和具体规定。后这部《公司法》又历经 1970 年、2001 年两次修改，至今仍在我国台湾地区沿用。

（三）改革开放前新中国的公司立法

新中国成立初期，恢复国民经济，确立了当时尚存的私营公司及其他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为了保护民族工商者和投资者的利益，1950 年通过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51 年通过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施行办法对新中国成立前公司法中规定的 5 种公司形式，即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确认。

（四）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公司立法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推行的改革开放政策极大促进了生产力的进步，也使中国的公司立法得到迅速发展，可以说我国公司制度是改革开放的产物。1993 年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199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法于 1999 年、2004 年进行了两次修



订，现行《公司法》是 2013 年修订的（本次《公司法》修订的重要变化和意义将在第五章第一节进行详细阐述）。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有限责任公司的资合性和人合性？
2. 母、子公司和总、分公司的关系有何不同？

